

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

113.3.15 通過版

級數	薪給	約用行政人員					約用護理師			約用諮商心理師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33	62,630					技術行政秘書					高級諮商心理師
32	61,550										
31	60,470										
30	59,390										
29	58,310										
28	57,230										
27	56,140					62,630-51,820					
26	55,060										
25	53,980					5%					
24	52,900					技術行政專員					62,630-51,820
23	51,820										
22	50,740										
21	49,650										
20	48,570					55,060-46,410					
19	47,490					20%					
18	46,410										
17	45,330										
16	44,250										
15	43,160										
14	42,080										
13	41,000										
12	39,920										
11	38,840										
10	37,760										
9	36,670										
8	35,590										
7	34,510										
6	33,430										
5	32,350										
4	31,270										
3	30,190										
2	29,100										
1	28,020										

- 一、約用行政人員係各單位辦理行政及總務技術人員。
- 二、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如附。
- 三、本表薪給低於基本工資者，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 四、依單位團體工作績效，每月得增核基本薪資 0%-24% 之工作績效加給，最高以 15000 元為支給上限，至多為 1 年。
- 五、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 六、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